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回購協議

本集團收到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代表該等賣方(即山高熱力的少數股東)的一封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律師函，要求山高熱力(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履行其於回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訂立)項下的義務。於收到律師函後，本集團已進行內部調查。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的最新結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山高熱力與該等賣方訂立回購協議，據此，山高熱力同意向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回購山高熱力約10.52%、7.29%、5.52%、2.92%、2.71%及1.04%股權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元連同若干利息金額、人民幣45,540,000元、人民幣34,480,000元、人民幣18,22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6,51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回購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主體事項均為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故回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根據本集團自其內部調查下所得之最新資料，於訂立回購協議時，有關回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應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合併計算的回購事項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賣方A為山高熱力的主要股東；及(ii)賣方D於訂立回購協議D時由馬登斌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山高熱力的董事）擁有4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馬登斌先生的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訂立回購協議時，賣方A及賣方D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回購協議A及回購協議D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主體事項均為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回購協議A及回購協議D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根據本集團自其內部調查下所得之最新資料，於訂立回購協議時，有關回購協議A及回購協議D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應高於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回購協議A及回購協議D項下的交易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調查

回購協議之訂立乃於山高控股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前發生。山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董事會組成發生重大變動，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

誠如上文所披露，收到律師函後，本集團已進行內部調查。於本公告日期，內部調查尚未完成，且本集團需額外時間取得尚欠資料，以了解訂立回購協議的背景詳情及理由。本集團正在就回購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尋求法律意見。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內部調查，且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回購協議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回購協議

本集團收到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代表該等賣方(即山高熱力的少數股東)的一封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律師函，要求山高熱力(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履行其於回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訂立)項下的義務。於收到律師函後，本集團已進行內部調查。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的最新結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山高熱力與該等賣方訂立回購協議，據此，山高熱力同意向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回購山高熱力約10.52%、7.29%、5.52%、2.92%、2.71%及1.04%股權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元連同若干利息金額、人民幣45,540,000元、人民幣34,480,000元、人民幣18,22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6,510,000元。

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回購協議A

回購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註)*

附註：回購協議A經已訂立但並無日期。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的最新結果，回購協議A乃由訂約方於或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

訂約方： (i) 山高熱力
(ii) 賣方A

主體事項： 賣方A已繳足人民幣45,500,000元的山高熱力資本金額，相當於山高熱力約10.52%股權權益

代價： 人民幣合計45,500,000元連同自相關注資日期 *(附註2)* 當日起就一部分金額為人民幣16,050,000元的資本按年利率6.5%計算的利息金額 *(附註1)*。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賣方A已繳足的資本金額人民幣45,500,000元；及(ii)相關注資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部分資本金額人民幣16,050,000元每年6.5%的利率。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相關利息金額為人民幣4,482,500元（「利息金額」）。
2. 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的最新結果：
 - a. 預付款項（即總額為人民幣29,450,000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預付予賣方A以及趙建偉（賣方A之合夥人）及其關聯方，以回購彼等於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
 - b. 餘款人民幣16,050,000元另加利息金額（即付款人民幣20,532,500元）由本集團在訂立回購協議A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支付予賣方A。

完成：

於支付代價後，賣方A將(i)協助完成其於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持有人登記變更為任何第三方（由山高熱力促使收購有關其於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或(ii)協助山高熱力完成減資的登記。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代價已透過預付款項及付款之總額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山高熱力的相關股權權益轉讓尚未完成，故回購尚未完成。

回購協議B

回購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附註：回購協議B經已訂立但並無日期。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的最新結果，回購協議B乃由訂約方於或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

訂約方：(i) 山高熱力
(ii) 賣方B

主體事項：賣方B已繳足人民幣35,000,000元的山高熱力資本金額，相當於山高熱力約7.29%股權權益

代價：人民幣45,540,000元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代價乃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後釐定。

代價付款安排：山高熱力將於訂立回購協議B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賣方B支付代價。

完成：賣方B將(i)於回購協議B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與山高熱力促使收購山高熱力相關股權權益的任何第三方訂立新股權轉讓協議；或(ii)於支付代價後，無條件協助完成於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持有人變更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山高熱力尚未支付代價，且回購尚未完成。

延遲付款利息：山高熱力將按年利率8%就未付代價支付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的利息。

違約付款：倘山高熱力未有於訂立回購協議B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支付代價，其將被視為違反回購協議B及山高熱力將支付每日0.05%的違約付款。

回購協議C

回購協議C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附註：回購協議C經已訂立但並無日期。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的最新結果，回購協議C乃由訂約方於或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

訂約方：(i) 山高熱力
(ii) 賣方C

主體事項：賣方C已繳足人民幣26,500,000元的山高熱力資本金額，相當於山高熱力約5.52%股權權益

代價：人民幣34,480,000元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代價乃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後釐定。

代價付款安排：山高熱力將於訂立回購協議C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賣方C支付代價。

完成：賣方C將(i)於回購協議C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與山高熱力促使收購山高熱力相關股權權益的任何第三方訂立新股權轉讓協議；或(ii)於支付代價後，無條件協助完成於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持有人變更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山高熱力尚未支付代價，且回購尚未完成。

延遲付款利息：山高熱力將按年利率8%就未付代價支付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的利息。

違約付款：倘山高熱力未有於訂立回購協議C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代價，其將被視為違反回購協議C及山高熱力將支付每日0.05%的違約付款。

回購協議D

回購協議D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附註：回購協議D經已訂立但並無日期。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的最新結果，回購協議D乃由訂約方於或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

訂約方：(i) 山高熱力
(ii) 賣方D

主體事項：賣方D已繳足人民幣14,000,000元的山高熱力資本金額，相當於山高熱力約2.92%股權權益

代價：人民幣18,220,000元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代價乃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後釐定。

代價付款安排：山高熱力將於訂立回購協議D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賣方D支付代價。

完成：賣方D將(i)於回購協議D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與山高熱力促使收購山高熱力相關股權權益的任何第三方訂立新股權轉讓協議；或(ii)於支付代價後，無條件協助完成於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持有人變更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山高熱力尚未支付代價，且回購尚未完成。

延遲付款利息：山高熱力將按年利率8%就未付代價支付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的利息。

違約付款：倘山高熱力未有於訂立回購協議D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代價，其將被視為違反回購協議D及山高熱力將支付每日0.05%的違約付款。

回購協議E

回購協議E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附註：回購協議E經已訂立但並無日期。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的最新結果，回購協議E乃由訂約方於或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

訂約方：(i) 山高熱力
(ii) 賣方E

主體事項：賣方E已繳足人民幣13,000,000元的山高熱力資本金額，相當於山高熱力約2.71%股權權益

代價：人民幣16,900,000元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代價乃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後釐定。

代價付款安排：山高熱力將於訂立回購協議E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賣方E支付代價。

完成：賣方E將(i)於回購協議E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與山高熱力促使收購山高熱力相關股權權益的任何第三方訂立新股權轉讓協議；或(ii)於支付代價後，無條件協助完成於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持有人變更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山高熱力尚未支付代價，且回購尚未完成。

延遲付款利息：山高熱力將按年利率8%就未付代價支付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的利息。

違約付款：倘山高熱力未有於訂立回購協議E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代價，其將被視為違反回購協議E及山高熱力將支付每日0.05%的違約付款。

回購協議F

回購協議F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附註：回購協議F經已訂立但並無日期。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的最新結果，回購協議F乃由訂約方於或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

訂約方： (i) 山高熱力
(ii) 賣方F

主體事項： 賣方F已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的山高熱力資本金額，相當於山高熱力約1.04%股權權益

代價： 人民幣6,510,000元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代價乃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後釐定。

代價付款安排： 山高熱力將於訂立回購協議F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賣方F支付代價。

完成： 賣方F將(i)於回購協議F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與山高熱力促使收購山高熱力相關股權權益的任何第三方訂立新股權轉讓協議；或(ii)於支付代價後，無條件協助完成於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持有人變更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山高熱力尚未支付代價，且回購尚未完成。

延遲付款利息： 山高熱力將按年利率8%就未付代價支付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的利息。

違約付款： 倘山高熱力未有於訂立回購協議F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代價，其將被視為違反回購協議F及山高熱力將支付每日0.05%的違約付款。

本集團及山高熱力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山高熱力由山高光伏電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分別持有70%、10.52%、7.29%、5.52%、2.92%、2.71%及1.04%股權權益。山高熱力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基於山高熱力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山高熱力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	53,698	10,192
除稅後溢利	34,982	1,191

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的最新結果，回購協議（回購協議A除外）的代價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誠如資產評估報告所示，山高熱力的全部股權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18,100,000元。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師主要採用收益法項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並根據資產評估中若干假設以評估山高熱力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而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之規定均適用。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的最新結果，於發出資產評估報告時或前後，概無(i)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或(ii)本公司或其財務顧問發出的確認書確認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盈利預測。本集團目前正在就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本公司核數師尋求意見，並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作出盈利預測的確認書向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該等賣方資料

根據本集團可得之公開資料，於訂立回購協議A時，賣方A持有山高熱力約10.52%股權權益，因此，賣方A被視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賣方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以及清潔能源及風力發電行業的投資、開發、技術服務、建設及運營。於訂立回購協議A時，賣方A由趙建偉、許家琪及周劍峰（彼等均為山高熱力前僱員）分別直接擁有60%、20%及20%合夥權益。趙建偉為賣方A之普通合夥人。賣方A就山高熱力約10.52%股權權益支付之原有收購成本人民幣45,500,000元，作為賣方A的已繳足資本。

根據本集團可得之公開資料，賣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訂立回購協議B時，賣方B由(i)國信常青（由宏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宏業（香港）有限公司則由益誠投資有限公司（「益誠」，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擁有99.9001%，及(ii)賣方E擁有0.0999%。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的最新結果，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資料，故本公司未能確定益誠之股東或賣方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未能確定賣方B是否獨立第三方。賣方E為賣方B之普通合夥人。

根據本集團可得之公開資料，賣方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工程技術研究、測繪服務以及軟件及輔助設備銷售。於訂立回購協議C時，賣方C由付存厚先生及付玉厚先生各自擁有19%權益，彼等為山高熱力董事付建立先生之兒子（18歲或以上）。然而，由於付存厚先生及付玉厚先生合計持股比例低於50%，因此賣方C不被視為付建立先生之聯繫人。賣方C餘下股權權益由四名個人及一個實體擁有介乎2%至27%權益，根據本集團可得之資料，該等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集團可得之公開資料，賣方D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工業、農業、房地產、能源及服務行業之投資活動。於訂立回購協議D時，賣方D由山高熱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馬登斌先生擁有43%權益。賣方D餘下股權權益由六名個人擁有介乎4%至20%權益，根據本集團可得之資料，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D就山高熱力2.92%股權權益支付之原有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0元，作為賣方D的已繳足資本。

根據本集團可得之公開資料，賣方E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訂立回購協議E時，賣方E由(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北控清潔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0%；(ii)江南水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99.SH))擁有30%；及(iii)上海至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690.SH))擁有30%。根據本集團可得之資料，江南水務及上海至純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集團可得之公開資料，賣方F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電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諮詢、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銷售。於訂立回購協議F時，賣方F由(i)高彥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優穩昌盛之董事)擁有69.1%；(ii)康玉萍擁有30%；及(iii)三名個人各自擁有0.3%。高彥軍為賣方F之普通合夥人，而康玉萍為高彥軍之配偶。除高彥軍及康玉萍外，根據本集團可得之資料，賣方F餘下之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北京優穩昌盛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高彥軍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賣方F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回購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主體事項均為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故回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根據本集團自其內部調查下所得之最新資料，於訂立回購協議時，有關回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應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合併計算的回購事項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賣方A為山高熱力的主要股東；及(ii)賣方D於訂立回購協議D時由馬登斌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山高熱力的董事)擁有4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馬登斌先生的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訂立回購協議時，賣方A及賣方D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回購協議A及回購協議D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主體事項均為山高熱力的股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回購協議A及回購協議D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根據本集團自其內部調查下所得之最新資料，於訂立回購協議時，有關回購協議A及回購協議D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應高於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回購協議A及回購協議D項下的交易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調查

回購協議之訂立乃於山高控股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前發生。山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董事會組成發生重大變動，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

誠如上文所披露，收到律師函後，本集團已進行內部調查。於本公告日期，內部調查尚未完成，且本集團需額外時間取得尚欠資料，以了解訂立回購協議的背景詳情及理由。本集團正在就回購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尋求法律意見。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內部調查，且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回購協議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本集團聘請之評估師(為獨立第三方)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評估報告，其列明山高熱力所有股權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18,1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優穩昌盛」	指	北京優穩昌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律師函」	指	代該等賣方行事的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律師函，要求山高熱力履行其於回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信常青」	指	國信常青節能技術開發(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南水務」	指 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99.SH）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付款」	指 回購協議A項下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0,532,500元（相等於人民幣16,050,000元加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利息金額人民幣4,482,500元之和），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支付予賣方A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付款項」	指 回購協議A項下之代價總金額人民幣29,45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預付予賣方A以及趙建偉（賣方A之合夥人）及其關聯方，用以回購彼等於山高熱力之股權權益
「山高熱力」	指 山高熱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回購協議A」	指 山高熱力與賣方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或前後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山高熱力約10.52%股權權益
「回購協議B」	指 山高熱力與賣方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簽訂之回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山高熱力約7.29%股權權益

「回購協議C」	指	山高熱力與賣方C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簽訂之回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山高熱力約5.52%股權權益
「回購協議D」	指	山高熱力與賣方D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簽訂之回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山高熱力約2.92%股權權益
「回購協議E」	指	山高熱力與賣方E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簽訂之回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山高熱力約2.71%股權權益
「回購協議F」	指	山高熱力與賣方F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簽訂之回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山高熱力約1.04%股權權益
「回購協議」	指	回購協議A、回購協議B、回購協議C、回購協議D、回購協議E及回購協議F之統稱
「回購事項」	指	山高熱力分別自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回購約10.52%、7.29%、5.52%、2.92%、2.71%及1.04%股權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光伏電力」	指	山高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至純」	指	上海至純潔淨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690.SH）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西藏風泰諾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B」	指	福州禹澤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C」	指	北京營通地鐵節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D」	指	寧夏助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E」	指	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F」	指	西安華宇康能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